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固政办函〔2023〕56号

关于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持续规范全市 网络工作群建管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党委网信办，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党办〔2023〕48号）、《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持续规范全区政府系统网络工作群建管的通知》要求。现就持续规范我市网络工作群建管通知如下：

一、加强建管，确保有序运行

网络工作群，即我市各系统各部门自行建立的跨内设机构、跨部门、跨层级，从上到下、由内到外，用于安排工作、部署任务、督查落实、报送资料的根植于互联网的即时通讯非涉密群，包括微信、QQ、钉钉等。其特征是经常性在群内用安排任务替代文件部署、在群内以报送资料替代发文报送、在群内发布文件强制要求在线打印办理取代正常发文收文等，即以网络群为工具，替代文件行政功能，用来安排、部署、落实工作和反馈、答

复、报送资料等。

（一）规范网络工作群开设。坚持“非必要不开设，开设必备案”的原则，确因工作需要开设网络工作群，应按照“谁建立、谁管理、谁负责”的要求，以部门为主体开设并备案，不得以个人名义开设部门网络工作群。网络工作群开设应按程序审批。

1. 审批建群。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开设申请，写明用途、准入范围、开设时间、责任人，报请本机关、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批同意后开设。

2. 规范名称。网络工作群以“部门规范性简称+工作内容简述”命名，不得以其他“代号”等不规范名称命名。名称变更要及时报告。

3. 建档备案。建立网络工作群管理制度，注明名称、群主、成员和建群目的、开设时间、解散日期等。网络工作群实行分级备案，开设、变更、关停、注销应及时向本级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

（二）严格网络工作群管理。

1. 严格实行实名制和请出制，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网络工作群管理员，承担信息监管、成员管理等职责。入群人员由管理员根据工作需要，确认加入或请出且备注身份信息（单位+姓名）。定期清理整顿成员，不得邀请无关人员入群。

2. 严格遵守信息公开发布制度，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不上传红头文件或内部资料，不在群里以安排任务替代文件发布，不在群里部署工作、报送资料等；不得发布与国家法律

法规、制度政策相抵触的言论，不得发布未经公开报道、未经证实的消息，不得转载来历不明的信息；不在群内点赞、赞美、打卡、签到、秀个人爱好，不得设置无实质内容的刚性指标和即时响应，非紧急事项原则上不得在休息时间发布，严禁接受、赠送红包礼券。

3.严格执行保密审查规定，坚持“涉密信息不公开、敏感信息不上网、隐私信息要遮掩”原则，增强规范意识和保密意识，提高保密审查标准，在源头抓好保密审查和涉敏审核，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和开源信息泄密失密。从严审核、审慎发布未成年人信息，依法公布公民个人信息，采取去标识化、删除或遮掩等手段妥善处置身份证号、手机号码、金融账户、家庭住址、健康状况等公民个人信息，其中，身份证号删除或遮掩后面4位，手机号码删除或遮掩中间4位、家庭住址删除或遮掩详细楼层房号，切实保护公民个人隐私和生命财产安全。

（三）推动网络工作群整合。各部门抓紧摸底本机关及下属单位现有各类网络群（教育体育局延伸辐射到学校，卫生健康委延伸辐射到医院）。从严区分、科学界定工作群和交流群，建立工作群目录，掌握工作群现状，并采取措施抓好网络工作群整合，具体分为：保留、清理、合并。

1. 保留。根据工作需要，确需保留的网络工作群应写明用途、准入范围、开设时间、责任人，报请本机关、本单位主要负

负责同志审批同意后，政府系统向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党委及群团组织向市委网信办报备，并逐步使用“宁政通”工作群替代。用于日常交流、温馨提醒的非网络工作群等工作交流群，以及以个人名义建立的非工作性质的网络群可以保留。

2. 清理。及时清理关停僵尸群、临时群和以个人名义建立的部门网络工作群。通过网络工作群发布文件通知、安排部署任务、督促落实工作、报送资料图片、强制点赞打卡签到且未及时审批备案的一律清理解散。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完成，第一时间清理解散。

3. 合并。及时合并整合功能单一、职能相近和使用范围窄、发布频率低的网络工作群。

二、扎实推进，确保工作成效

（一）摸清底数。仔细排查本部门建立的网络工作群，凡是跨内设机构、跨部门、跨层级的应全部统计，并填写附表 1。

（二）清理整合。本部门建立的网络工作群组，拟清理解散整合的，务必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拟保留的，审批同意、规范名称后向市委网信办、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并填写附表 2。

（三）严格管理。各部门按照网络工作群建管要求，压实责任、严格管理，常态清理。同时，按照附表 3 样式，每半年清理 1 次并向市委网信办、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报送。

（四）认真落实。为更好地落实微信、QQ 等群实名制和请

出制，请各部门报送分管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信息，填写附表 4。

各部门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前，12 月 1 日前将附表 1-4 报送至市委网信办（邮箱：gyfb2016@163.com）及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邮箱：gyszwgk@126.com）。

三、强化措施，根治形式主义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部门要牢牢把握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有效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加强网络工作群建设、应用和管理，坚决纠正“乱建乱用”“开而不管”“建而不用”和“群里安排、群里回复、群里指示、群里调研”等问题。

（二）压实主体责任。各部门要加强本机关、本单位网络工作群备案、抽查和监管，坚持问题导向，立足标本兼治，既盯老问题、显性问题、共性问题，又查新问题、隐形问题、个性问题，切实纠正网络工作群数量反弹、内容杂乱、管理缺失等现象。各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各部门办公室要履行职责，落实责任，及时掌握、全面摸清网络工作群底数、群内动态和网络意识形态情况。

（三）强化督促检查。各部门要加强常态化监管，及时整改突出问题，特别是网络群过多过杂、功能重复、随意设立和群内传递行政文件、涉敏信息、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等问题；要随机抽检网络工作群建管和清理情况，并根据需要发布通报。网络工作群涉及“指尖形式主义”和泄密失密以及网络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的问题线索，各部门可向本级市委网信办、国家保密局和

政务公开办公室举报。

市政府公开办公室联系人：吴启明，联系电话：2088880、17395497926

市委网信办联系人：海恒虎，联系电话：2088968、13895348648

- 附表：1. 网络工作群摸底统计表
2. 网络工作群清理统计表
3. 网络工作群备案表
4. 政务公开、网站及政务新媒体负责人信息表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共固原市委网信办

2023年10月12日

（此件不公开）